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编　号：HY2604240576

项　目　名　称：东源县2026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森林抚育）作业设计

甲方（采购方）：东源县林业局

乙方（成交方）：广州沛森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东源县2026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森林抚育）作业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16250072643082604141014）的选取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260000.00元）。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税金、前期准备工作及前期调研、规划编制费及正式文本印刷等费用。

第二条 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包括：在规定的时间内编制**东源县2026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森林抚育）**作业设计，本项目规模为25940亩。

第三条 技术服务要求

1、技术服务地点：东源县。

2、作业设计内容：

（1）组织技术力量进行外业调查，编写作业设计文本，绘制图纸；

（2）编写作业设计投资概算；

（3）作业设计成果达到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等相关技术要求。

3、时间要求：签订本设计合同后15天内提交**东源县2026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森林抚育）作业设计**成果。

（1）提供作业设计文本及设计图纸10套，电子版1套（矢量数据），工程范围内地形影像图1份（1：10000）等相关设计成果；

（2）按照现行定额，提供施工图投资概算一份。

4、质量要求：按时、按质完成技术服务内容，作业设计成果符合国家及本项目要求的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5、期限要求：完成项目作业设计成果并通过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复，后续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结算为止。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提供技术资料：东源县林业基本情况及有关项目设计的相关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由乙方自行安排；

（3）按相关技术规程及时审核和报审项目作业设计，按本合同约定向县财政局申请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2、乙方责任

（1）组织技术力量开展外业调查、数据统计及编写作业设计；

（2）按时提交作业设计技术成果，成果质量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3）因甲方要求或报批所需等各种原因引起的调整、修改工作由乙方按要求完成，不得另收费；

（4）对项目全过程（至整个项目验收合格为止）提供技术服务；

（5）负责对派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在合同期内若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柒万捌仟元整（￥78000.00元）；

2、提交全部作业设计成果并完成后续服务，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拾万零肆仟元整（￥104000.00元）；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柒万捌仟元整（￥78000.00元）。

4、附乙方开户银行和账号：

开户名称：广州沛森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河源东源支行营业室

开户账号：2006023019100270652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请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

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六条 验收

1、乙方提供完整的“**东源县2026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森林抚育）作业设计**”成果及相关资料。

2. 验收方法：由甲方及其上级林业部门审核批复确认（合格）为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交作业设计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支付违约费用不超过项目服务总价20%）；若乙方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完成的设计文件经审批部门审查不合格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已付的费用乙方应当予以退还，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3、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的规定处理。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双方确定，可以解除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因保全而支出的保函费、律师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对所涉及的技术资料和经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涉密人员包括甲乙双方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电话：

签约日期：2026 年 4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电话：18122318993

签约日期：2026 年 4 月 27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Y2604240576

广州沛森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受东源县林业局委托，东源县2026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森林抚育）规划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162500726430826041410 1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拾陆万圆整（¥260,000.00元）。服务时限为：2027年6月30日。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源县林业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东源县林业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4月24日